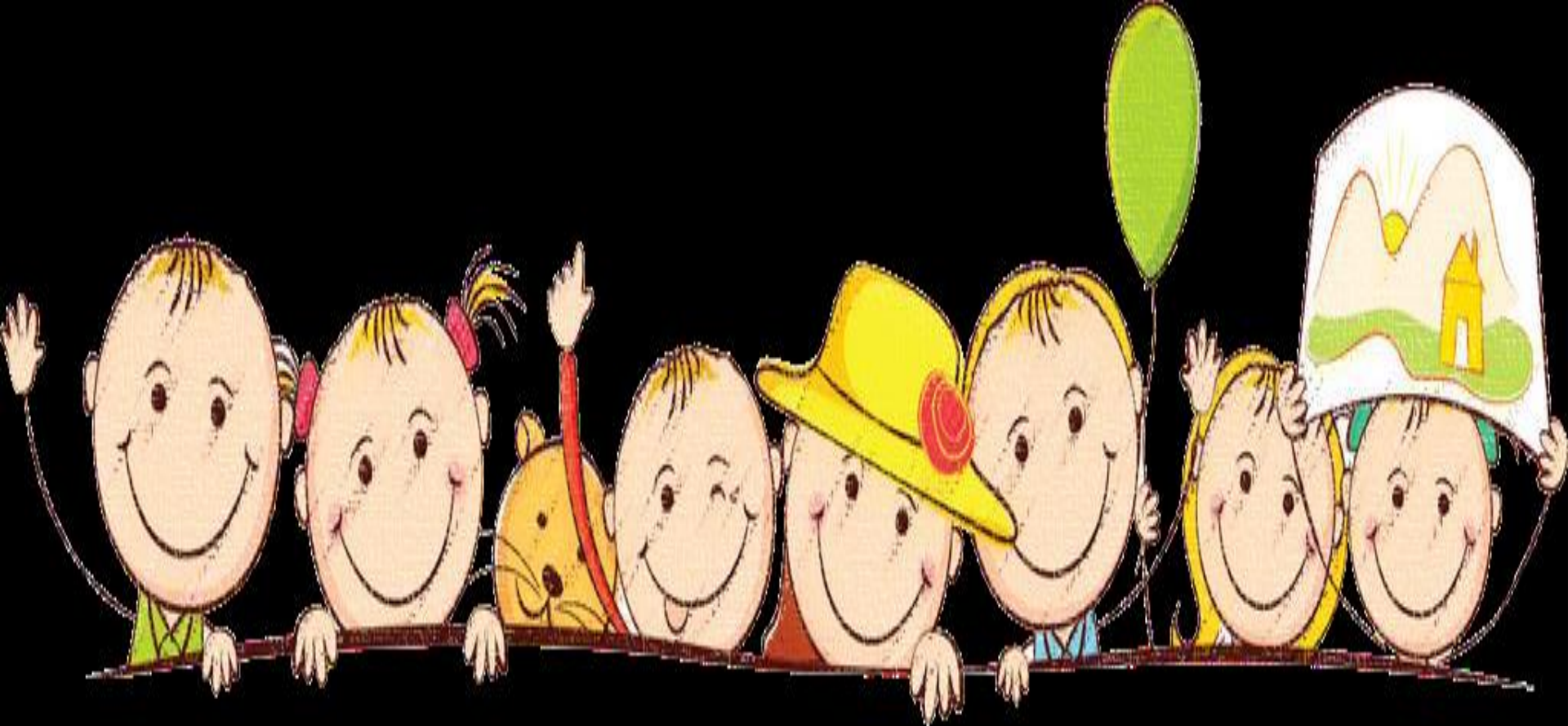




融合教育下的特教鑑定&
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運作與原則

鑑定相關宣導 (領有精神疾患診斷證明者不一定是特教生)



領有精神疾患診斷證明者不一定是特殊生。

例如：妥瑞不等於特殊生

ADHD不等於特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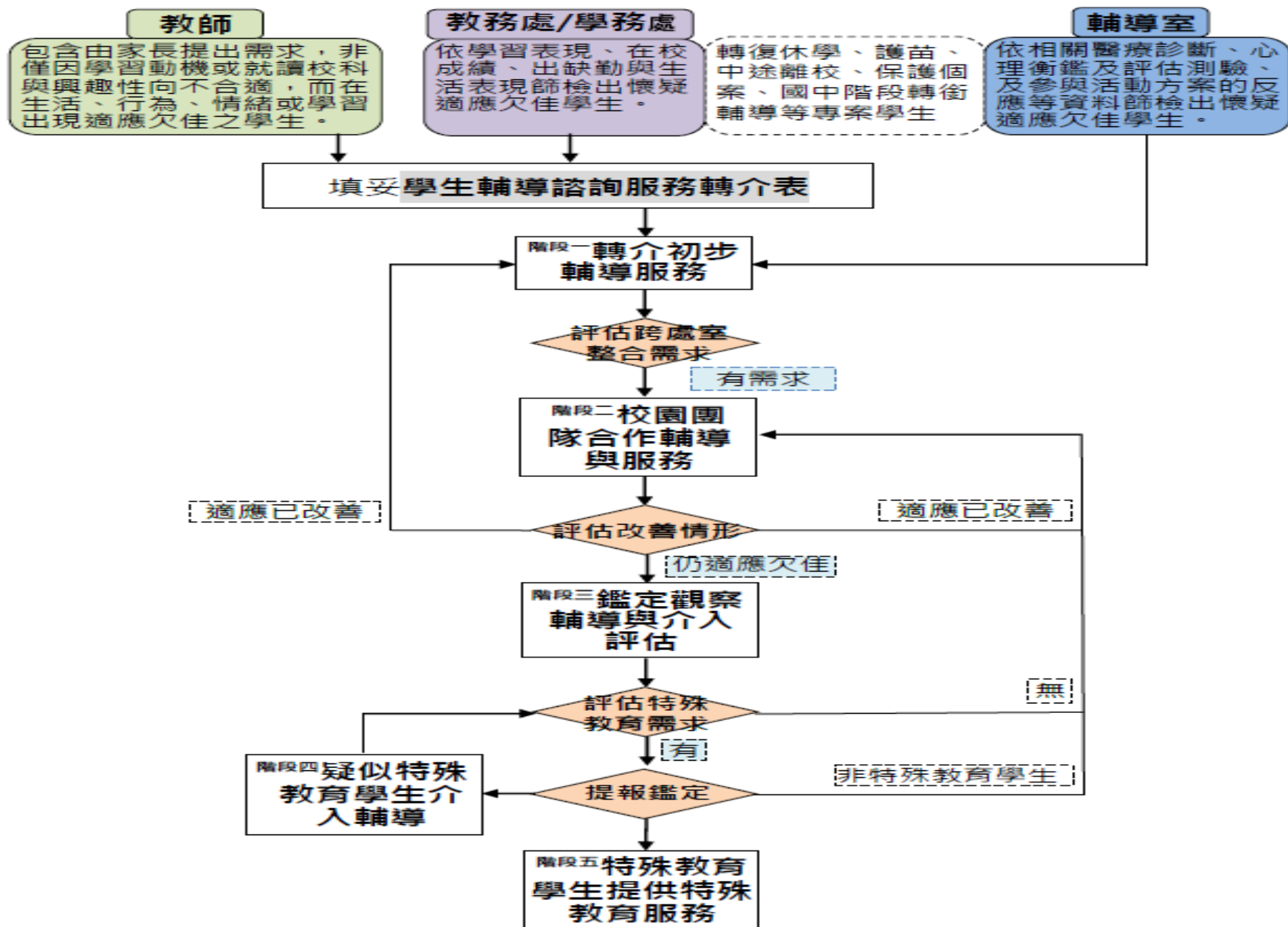
焦慮型疾患不等於特殊生

臺北市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 合作模式

轉知北市教育局109.7.23北市教特字第1093066015號來文規定：

1. 依據本市身心障礙教育白皮書（第四版）方案一之重點工作3-1訂定及109年7月22日簽奉核准辦理。
2. 為協助適應欠佳學生校園適應，提升校園團隊合作，教育局特邀請北市輔導諮商中心、輔導教師及特教教師共同研議訂定合作模式暨流程圖(含相關範例表件及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工作項目)，合作模式暨流程圖列入全校性會議加強宣導推廣。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暨流程圖



臺北市適應欠佳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系統合作模式

(109. 7. 23北市教特字第1093066015號函公文附件節錄)



臺北市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

工作項目 (109.7.23北市教特字第1093066015號函公文附件節錄)

服務對象	主要工作	主要執行者	協調執行者
全校學生	全校性三級預防輔導計畫擬定與執行。	輔導主任 (擬定) 全校教職員 (執行)	校長
轉介學生 階段 1：轉介 初步輔導服務	填妥學生輔導諮詢服務轉介表。 受理後進行個案管理，評估輔導需求及各項度輔導策略，提供初步輔導服務，後續評估跨處室整合需求。	全校教師及行政人員 輔導教師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適應欠佳學生 階段 2：校園 團隊合作輔導 與服務	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會議 (個案會議)，邀集學校教務、學務、總務及輔導等相關行政人員，導師、任課教師與校內外相關資源連結之專業人員共同討論，並後續評估成效。	輔導主任、主責輔導教師	校長
	於校園團隊合作輔導會議 (個案會議) 規劃統整性評估學生需求及規劃輔導服務方式，並分工執行。	導師、主責輔導教師 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 專業輔導人員	校長
	合作輔導個案須填寫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並視需要定期檢視合作輔導情形。	主責輔導教師及相關執行人員	輔導主任
	依學生需求安排輔導內容、提供輔導策略並整合相關資源或輔導接受醫療處遇。	主責輔導教師	輔導主任
	加強親師溝通與合作。	導師、主責輔導教師	輔導主任
	依學生需求調整課程教學與輔導策略 (正向管教、規範調整等、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等)。	導師、任課教師、主責輔導教師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具心理輔導需求學生提供諮商輔導及晤談。	主責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協助安排適當之補救教學、適性充實課程。	教學組、任課教師	教務主任
	協助調整正向管教策略。	導師、生活輔導組	學務主任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或評估服務 (含篩選、資源轉介、鑑定)。	特教組長、特教教師	輔導主任/教務主任 (依各校組織編制)
	持續進行合作輔導與服務，連結校外相關資源 (如：家庭支持、社會福利服務) 協助並追蹤輔導。	主責輔導教師	輔導主任
	持續評估學生服務成效，必要時再次召集校園團隊合作輔導會議 (個案會議)。	輔導主任、主責輔導教師	校長

臺北市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

工作項目 (109.7.23北市教特字第1093066015號函公文附件節錄)

轉介特殊教育 鑑定學生 階段3：鑑定 觀察輔導與介 入評估	對學生進行施測、輔導(含轉介前介入)、觀察及蒐集學生相關資料。	主責輔導教師、特教教師	輔導主任/教務主任 (依各校組織編制)
	具心理輔導需求學生提供諮商輔導及晤談。	主責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申請智能障礙、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及自閉症等障礙類別，須經1學期以上觀察與輔導。	主責輔導教師、特教教師	輔導主任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生是否持續有特殊教育需求。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校長
	協助評估持續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提報鑑定。	主責輔導教師、特教教師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教務主任 (依各校組織編制)
疑似特殊教育 學生 階段4：疑似特 殊教育學生介 入輔導	依據鑑輔會鑑定結果所呈現尚待釐清問題，蒐集相關資料(如：提供之學習需求、方式或調整及情境下的行為紀錄、醫療處遇紀錄等)，擬定「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介入計畫」，並以一年為限作為再次鑑定之依據。	導師 主責輔導教師/特教教師	輔導主任
	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依相關規定(學生輔導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召開校園團隊合作輔導會議(個案會議)。	輔導主任	校長
	依據會議決議提供必要輔導及多元學習評量措施	導師、主責輔導教師/特教教師 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 特教組長、專業輔導人員	校長
	具心理輔導需求學生提供諮商輔導及晤談	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學生是否持續有特殊教育需求。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	校長
	協助評估持續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提報鑑定。	主責輔導教師/特教教師 特教組長	輔導主任/教務主任 (依各校組織編制)
特殊教育學生 階段5：特殊 教育學生提供 特殊教育服務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擬定會議，共同規劃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並監控執行成效。	主責特教教師 個別化教育計畫小組	輔導主任/教務主任 (依各校組織編制)
	召開特殊教育委員會協調各處室分工合作以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執行秘書、相關行政人員	校長
	具心理輔導需求學生提供諮商輔導及晤談	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	輔導主任

具有精神醫療診斷之學生與是否具有特殊教育需求之關係

類型	實證醫療或介入	學校適應困難	特殊教育需求
1	無	尚可、困難不明顯	無
2	無	困難明顯、但無跨情境	無
3	無	困難明顯，且跨情境	不確定
4	有	尚可、困難不明顯	無
5	有	困難明顯，但無跨情境	無
6	有	困難明顯，且跨情境	有

具有情緒行為問題學生之特教需求強度

特殊教育需求強度

需求強度	需求描述
輕度	所需之服務僅需要個別化教育計畫 不需另擬行為功能介入方案
中度	需要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依據行為功能方案需要行政或其他專業支援，不需要助理人員
重度	需要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依據行為功能方案，需要行政或其他專業支援與助理人員
極重度	需持續安置在醫療院所日間留院半年以上

轉介特教鑑定進程

學生困難情形	輔導進程	工作項目	諮詢
出現輔導諮詢服務需求	階段 1：轉介初步輔導	導師.任課.輔導評估輔導需求.提供初步輔導服務/學科補救/醫療/評估跨處室整合需求	特教諮詢評估.專業諮詢指導
適應欠佳學生優先關懷輔導	階段 2：校園團隊合作輔導	學科補救/醫療/導師.任課.輔導.跨處室合作.評估服務成效.轉介特教諮詢	
評估有特教需求.進行特教鑑定.通過鑑輔會鑑定之疑似/確認特教學生提供特教服務	階段 3：鑑定觀察輔導與介入評估	轉介特教鑑定、特推會審議是否持續有特教需求、進入鑑定流程-施測.轉介前介入輔導.觀察.蒐集導師.任課觀察質性描述.諮商輔導晤談/學科補救/醫療/專業人員評估等相關資料.綜合分析提報鑑輔會	鑑定種子教師.專業諮詢指導.特教資源中心.特教輔導團.大學特教中心諮詢專線
	階段 4：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介入輔導	針對鑑輔會尚待釐清問題(學習需求、方式或調整及情境下的行為紀錄、醫療處遇紀錄等)擬定「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介入計畫」以一年為限.依個案會議決議提供必要輔導及多元學習評量措施.評估執行成效.特推會審議是否持續有特教需求.提報鑑輔會鑑定	
	階段 5：特殊教育學生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召開「IEP會議」相關教師行政共同規劃學生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提供特教服務.監控執行成效。	

鑑定時程表

項目	時間		備註
轉介	任何時間點 (疑似生應於一年內(含)重新提報)	前1學期開始轉介-本學期開學第一週 國中9月初；高中10月初截止收件；第2學期國中11月底高中2月初截止收件	1.請盡量於國七八高一二提出，以免影響國九升學報名應考服務申請權益。 2.請盡量於校內提報截止日前提報，俾後續施測、訪談、質性資料蒐集、綜合研判報告作業。 3.無法趕上送件時間，就須等到下次鑑輔會鑑定。
鑑定工作	任何時間點	心理衡鑑、知動評估 需及早進行	
提報鑑輔會	一學期一次	上學期 8/30開跑 下學期12月中開跑(下學期提前辦理！)	
鑑輔會議	一學期一次 核給學生身分(疑似身份/確認身份到該教育階段或下一階段一年級)	上學期 10-11月； 下學期 03-04月	
後續服務	鑑定疑似/確認者	提供特教服務/再鑑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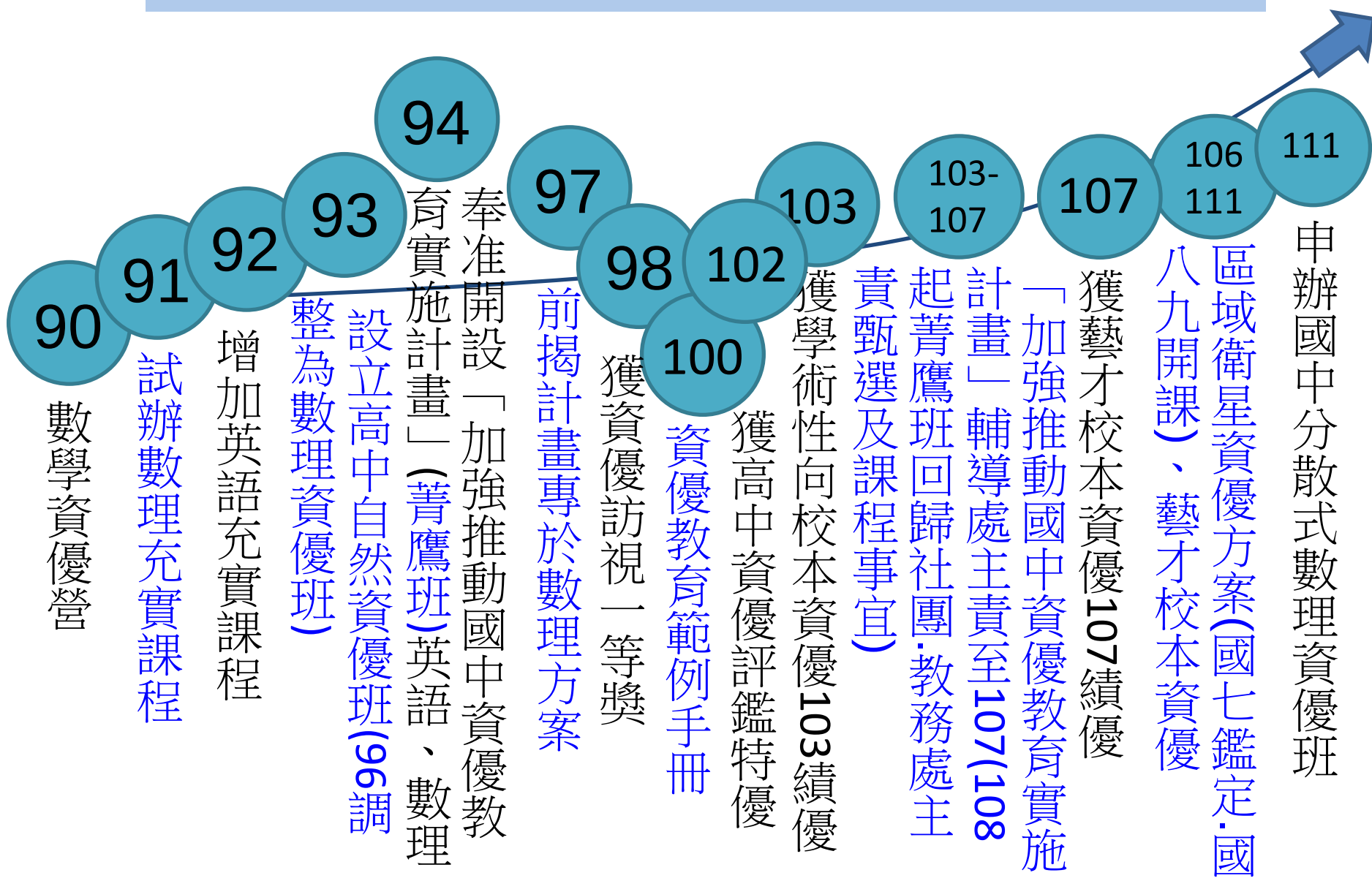
鑑定檢附資料說明

	學習障礙	情緒行為障礙	自閉症	肢.腦麻.病弱
基本	家長同意書.100R轉介表.1年內醫診.2年內心理衡鑑.最近一次段考成績單.輔導記錄.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影響學習及適應.透過教學輔導/復健/用藥仍難改善).有特教需求。單獨或兼併為注意力過動必附一年內醫診、心智科心理衡鑑報告、滿半年穩定用藥紀錄；單獨或兼併為知動障礙必附一年內知動評估報告。	家長同意書.100R轉介表.1年內醫診.2年內心理衡鑑.最近一次段考成績單.輔導記錄.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影響學習及適應.透過教學輔導/復健/用藥仍難改善).有特教需求。注意力過動必附一年內醫診、心智科心理衡鑑報告、滿半年穩定用藥紀錄；兼併學障(學業性)必說明教育史；兼併學障(發展性知動)必附一年內知動評估報告。	家長同意書.100R轉介表.1年內醫診.2年內心理衡鑑.最近一次段考成績單.輔導記錄.輔導策略執行狀況檢核表(影響學習及適應.透過教學輔導/復健/用藥仍難改善).特教需求。兼併注意力問題須穩定用藥；合併知動問題必附一年內知動評估報告。	家長同意書.100R轉介表.3個月內醫診/重大傷病證明.一年內醫療病歷.最近一次段考成績單.日常生活功能評估表.出缺席紀錄.在發病/追蹤期.影響學習及適應.有特教需求。
專業進階	•相關測驗/量表 •分類：1.學業性--相關測驗/量表2.發展性—(1)注意力(2)知動(視動.視知覺.知動協調)•考場服務：書寫困難申請電腦作答.../申請延長考試時間必附一年內兼知動問題知動評估報告。	•相關測驗/量表 •適應問題跨情境.持續性 •考場服務：兼書寫困難申請電腦作答/申請延長考試時間必附一年內兼知動問題知動評估報告/注意力.焦慮.畏懼問題醫診/經策略指導仍有需求證明。	•相關測驗/量表 •適應問題跨情境.持續性 •考場服務：兼書寫困難申請電腦作答/申請延長考試時間必附一年內兼知動問題知動評估報告/注意力.焦慮.畏懼問題醫診/經策略指導仍有需求證明。	•相關測驗/量表 •考場服務：偏癱.視障.腦麻等申請延長考試時間必附醫診/知動評估報告。



大直高中
資優教育
大鵬展翅.直上雲霄

本校資優教育發展的歷史長河



國中校本資優方案

校本資優學生

服務對象:國七-九以藝才為主，
依需求開設校內加深加廣課程。

高中集中式資優班

依108課綱規定開課，進行各項必選修加深加廣課程、獨立研究及成果發表，並鼓勵參加推動國際線上資優良師典範方案（GTMH）、高中與國中資優生對談、大師講座或各項資優營隊，提升學習廣度與深度。



國中區域衛星資優方案

甄選對象:國七

甄選科目:國、英、數、生物

甄選時間:國七下

資格:校內三次段考單科平均
PR97以上

甄選:標準化性向測驗PR97
以上

課程安排

服務對象:國八、國九

區域衛星資優方案至總召學校
上課

國中學術性向資優生一律採參加區域衛星資優方案安置輔導方式(可放棄安置)。

縮短修業年限申請

時程：上學期**9/10**前提出申請；
9/11-9/25學科評量；經特推會審議後**9/30**前報局。
下學期**2/25**提出申請；
2/26-3/10學科評量；經特推會審議後
3/15前報局。

●注意事項：***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須具資優資格；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通過鑑輔會認定之資優鑑定評量（由學校實施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上述資優資格鑑定評量，依規定應實施標準化評量工具，且測驗結果可保留三年內有效；未達測驗通過標準者，二年內不得再重複施測。*跨教育階段之資優資格，須重新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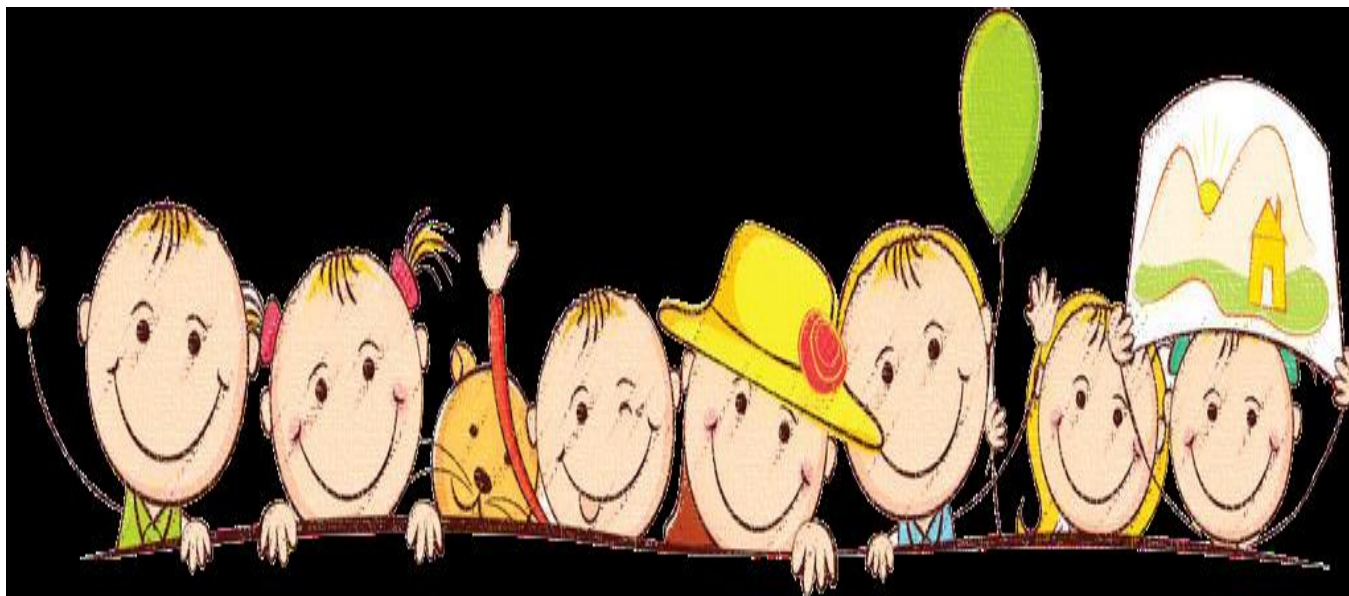
●申請種類及評量科目：（1）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定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以上科目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需同時評量）（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國中~部定之國文、英語、數學。
- 高中~部定之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之相關學科。

（以上科目必須同時申請，需同時評量）

報名檢附：學期/學年成績證明(學生向註冊組申請)、教師觀察紀錄(任課教師填)、家長觀察紀錄(家長填)、社會適應評量(導師填)、特殊表現紀錄：特殊表現佐證資料（學生填無則免附）、教育安置方式及學習輔導構想(家長填)、學習輔導計畫(18週短期目標.評量方式.評量日期)(學生填)。

簡報到此 敬請指教



感謝大家

Q&A